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營養師 蘇筱嵐  
電話：04-7112175\*46  
傳真：04-7112373  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069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快篩試劑須知(共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\_112006950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放快篩試劑須知」  
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22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225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教育部向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爭取快篩試劑，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生人數，提供學校公費快篩試劑，另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放快篩試劑須知」供地方政府及學校據以依循發放快篩試劑。
- 三、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趨緩及防疫政策逐步鬆綁，教育部修正旨揭須知。公費快篩試劑請妥善運用並優先使用保存期限較短之產品，學校教職員工生倘有使用需求，可向學校領取快篩試劑。
- 四、檢送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放快篩試劑須知」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溪湖國小學務收文:112/02/23



1120000666

有附件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